

##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东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B 座 215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奥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9时-17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 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215室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联系人：马风军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B座215室 联系电话：0531-8816939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